

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

关于定远县顺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定远县迈玖商贸有限公司、定远县爱德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福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定远县蓝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选任

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2024年2月5日，本院作出（2024）皖1125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了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远县顺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2月5日，本院作出（2024）皖1125破申2号民事裁定，受理了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远县迈玖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2月5日，本院作出（2024）皖1125破申3号民事裁定，受理了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远县爱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2月5日，本院作出（2024）皖1125破申4号民事裁定，受理了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安徽福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2月5日，本院作出（2024）皖1125破申5号民事裁定，受理了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远县蓝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上述五案采取统一“打包”方式，其中，（2024）皖1125破申1号、（2024）皖1125破申2号确定由同一家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2024）皖1125破申3号、（2024）皖1125破申4号、（2024）皖1125破申5号确定由同一家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报名加摇号的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定远县顺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411423.60 元及相应利息。经本院执行，因该公司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5 年 3 月 10 日，定远县顺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万汇龙装饰城商铺。定远县顺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申请人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定远县迈玖商贸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236832 元及相应利息。经本院执行，因该公司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4 年 5 月 29 日，定远县迈玖商贸有限公司经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8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曲阳南路艾美佳一楼。定远县迈玖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申请人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定远县爱德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670085.61 元及相应利息。经本院执行，因该公司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

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5年11月11日，定远县爱德投资有限公司经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南环路北侧东端。定远县爱德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申请人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安徽福斯特贸易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447849.59元及相应利息。经本院执行，因该公司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4年7月10日，安徽福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经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8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万汇龙装饰城。安徽福斯特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申请人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定远县蓝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626659.06元及相应利息。经本院执行，因该公司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9年11月25日，定远县蓝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南环路192号一层商铺。定远县蓝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限于编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滁州市辖区内的具有办理破产重整（和解）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可申报上述三件破产案件管理人，不接受联合申报；

2、申报机构及其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期间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3、申报机构及其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工作的情形。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选任管理人申请书》；申报机构编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等；

2、拟委派从事本案破产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名册表、联络方式、基本信息、无不适合担任此五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承诺书；

3、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参与已审结破产重整（和解）案件的经
验：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提供一至二件重整、和解案例即可）；

四、选任规则

上述五案破产管理人的选任采用报名加摇号方式确定，从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首先摇号确定一家申报机构为上述五案的破产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报名申报机构中摇号确定另一家申报机构为备选破产管理人。

五、管理人报酬

本次五案的管理人报酬由本院根据管理人的工作量和实际支出，由本院决定管理人报酬，无须申报。

六、报名时间、地点和联系人

报名时间：申报机构应于2024年2月7日16时之前提交所有申报材料 and 证明材料，逾期不予接受。未提交的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的，视为申报机构不符合相应申报条件或自愿不参加本次选任。本院定于2024年2月7日16时10分在本院诉讼调解室2进行摇号确定破产管理人人选。

报名地点：定远县定城镇金山北路定远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民二庭李恩福法官 0550-2591517、13955030743

监督电话：本院纪检监察组 0550-2591566

定远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